

附件 3.1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安监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5
(三)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7
(五)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安监局概况

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光编〔2016〕9号）及《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号）文件，深圳市光明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2016年4月13日起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编制数从原有21名增加至63名，职能科室由4个增加至6个（不含6支下设派驻办事处的执法中队）。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中心）人员编制数3名。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新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对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总编制数66人，实有人数56人，其中公务

员编制实有 24 人、事业编制实有 3 人、雇员编制实有 24 人，其他人员 5 人，全部属于财政拨款人员；离休 0 人，退休 0 人。机构职能设置详情如下：

1、局领导编制 4 人。1 名局长，3 名副局长。

2、办公室（法制科），编制人数 3 人。

（1）协助局领导对政务、业务等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检查督促。

（2）负责文秘、机要档案、文电处理、保密、印鉴的管理。

（3）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综合性材料的起草、信息宣传、文字材料打印和复印。

（4）负责人事、财务报账、固定资产管理。

（5）负责公务接待、交通工具等后勤事务的管理。

（6）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制、案审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和强制执行等工作。

3、综合管理科，编制人数 3 人。

（1）负责新区安委办日常工作。

（2）负责新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的编制和工作部署，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体系，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3）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行业承担的专项安全生产监察、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调研新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新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措施的建议。

(5) 依法综合监督管理工商贸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管理工作。

(6)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中介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设施进行安全评估、检测检验；依法对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工作的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经验交流、科研创新项目开发和示范推广。

(7)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或专项检查；依法督促各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8)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事故调查处理科（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科），编制人数 3 人。

(1) 承担新区安全生产一般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 参与新区安全生产较大以上伤亡事故的调查工作。

(3) 负责新区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分析和信息发布。

(4) 拟定新区安全生产重、特大应急预案，并督促各部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5)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矿商贸监管科（职业卫生监管科），编制人数 3 人。

(1) 负责工矿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上述行业和领域执法标准和规范化建设、标准化、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风险预警工作；负责监督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专项督查和整治工作；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行政许可；组织指导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开展职业病危害风险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3) 参与工矿商贸行业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培训机构、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危险化学品监管科，编制人数 3 人。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执法标准和规范建设、标准化、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风险预警工作；承担相关安全生产经营准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 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石油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石油管道保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石油管道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4)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直属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大队，编制人数 3 人。

(1)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2)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年度执法监察计划；负责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标准创建工作。

(3) 负责牵头指导监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牵头查处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4) 负责指导、监督排派驻办事处中队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并组织、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执法行动，查处重大或跨区域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5) 负责牵头开展“黑油点”综合整治和执法工作。

(6) 负责执法监察装备、行政执法文书和行政处罚案件档案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统计工作。

(7) 承办本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大队下设六支派驻办事处中队：一中队（负责光明办事处）、二中队（负责南湖办事处）、三中队（负责光明办事处）、四中队（负责马田办事处）、五中队（负责凤凰办事处）、六中队（负责玉塘办事处），

编制人数 41 人。

(1) 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并组织检查落实。

(2) 负责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3) 负责查处辖区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和危害石油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 负责查处辖区违反新建、改造、扩建项目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以及石油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行为。

(5) 负责受理辖区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牵头查处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6)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黑油点”综合整治工作，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调查处理发生在辖区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

(8) 承办本局领导和大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9、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中心），编制人数 3 人。

(1) 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全区重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主任、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和再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及协助发证工作。

(3) 监督指导辖区内社会办学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主任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教学培训工作，兵役法进行考核、备案。

(4) 编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技能方面的教材和宣传资料，指导企业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

(5) 负责光明新区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的规划、组织、协调和实施，为新区安全生产隐患巡查提供技术支持。

(6) 负责督促各办事处、各职能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数据的汇总、统计及上报等工作。

(7)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账号的信息更新、管理和维护。

(8)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49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74.1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9.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75.1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8.6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6,578.7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671.65	本年支出合计	50	7,636.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4.81
	26			53	
总计	27	7,671.65	总计	54	7,67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1.65	7,496.52	0.00	0.00	0.00	0.00	175.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12	47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75	4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75	4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2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2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27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4	1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4	14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7	1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7	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5	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613.51	6,438.38	0.00	0.00	0.00	0.00	175.13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613.51	6,438.38	0.00	0.00	0.00	0.00	175.13
2150601	行政运行	1,188.16	1,18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7.67	1,442.54	0.00	0.00	0.00	0.00	175.13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807.68	3,8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4	9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8	36.1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6.84	1,453.80	6,183.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12	33.38	440.7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38	33.38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75	0.00	440.7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75	0.00	440.7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0.00	279.7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0.00	279.71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0.00	279.7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4	14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4	14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7	10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7	42.4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	0.00	24.2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5	0.00	24.2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5	0.00	24.25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78.70	1,140.36	5,438.34	0.00	0.00	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578.70	1,140.36	5,438.34	0.00	0.00	0.00
2150601	行政运行	1,188.16	1,140.36	47.80	0.00	0.00	0.0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2.86	0.00	1,582.86	0.00	0.00	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807.68	0.00	3,807.6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2	131.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4	9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8	36.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9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74.12	474.1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9.71	279.7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8.64	148.6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4.25	24.2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6,438.38	6,438.38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1.42	131.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496.52	本年支出合计	49	7,496.52	7,496.5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7,496.52	总计	54	7,496.52	7,496.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96.52	1,453.80	6,04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12	33.38	440.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38	33.38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38	33.3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75	0.00	440.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75	0.00	440.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0.00	279.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0.00	279.7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9.71	0.00	27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64	148.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64	148.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17	106.1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7	42.4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5	0.00	24.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5	0.00	24.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5	0.00	24.2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38.38	1,140.36	5,298.02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6,438.38	1,140.36	5,298.02
2150601	行政运行	1,188.16	1,140.36	47.8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2.54	0.00	1,442.54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807.68	0.00	3,807.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2	131.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2	131.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4	95.2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8	36.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3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89
30101	基本工资	142.09	30201	办公费	67.9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6.7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89
30103	奖金	54.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1	30206	电费	2.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17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7	30211	差旅费	28.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5.5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6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5.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5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6.18	30229	福利费	2.2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9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			
人员经费合计		1,092.52	公用经费合计					36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00	0.00	33.00	0.00	33.00	5.00	309.26	0.00	308.76	279.71	29.06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年度收入总计 767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96.52 万元，占比 97.72；其他收入 175.13 万元，占比 2.28%。支出总计 7671.65 万元，其中 7636.84 万元，占比 99.55；未结转和结余 34.81 万元，占比 0.05%。

（一）与 2016 年决算对比，2017 年综合收支增加了 3270.47 万元，增长 74.31%。主要原因：

1、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实施第一批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安委办于 2017 年 3 月下拨第一批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400 万元至我单位，用于购置 1 台移动消防宣传车，按照公开招标合同约定，2017 年度支付首款 279.71 万元；

2、2017 年新增立项并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光明新区管控指挥中心建设，立项经费为 876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 467 万元，支出 440.75 万元；

3、2017 年办公场所租赁及物业管理等后勤业务保障经费不再由光明新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统筹安排，由本单位自行支付，因此增加后勤业务管理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此经费收入为 106.25 万元，2017 年度支出 106.25 万元；

4、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工伤预防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16〕

94号)等有关规定,市安委办下拨175.13万元“工伤预防宣传教育经费”至我单位,用于开展“工伤预防”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2017年度支出140.32万元;

5、由于2017年度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收入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收入增加了693.0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收入增加了221.98万元。相对于2016年度支出共增加了915.03万元;

6、根据新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17年度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收入3818.3万元,支出3807.68万元,相对于2016年度支出增加了1451.2万元;

7、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除上述6项,其余项目经费支出中存在减少经费情况,相对于2016年度支出减少了97.58万元;

8、由于2017年末工伤事故预防知识宣传短片和工伤事故预防知识宣传“大篷车”及安全项目体验活动项目未完成,故无法及时支付尾款,因此“工伤预防宣传教育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34.81万元。

(二)与2017年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1237.52万元,增长19.77%;其他收入增加175.31万元,增长0%(年初预算为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根据年度工作部署,我单位对以下财政拨款预算进行调整:

- 1、安全生产管控指挥中心建设费用追加467万元;
- 2、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经费追加180万元;
- 3、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追加2355万元(全区全年安全生

产专项资金预算 5355 万元，其中 3818.3 万元为我单位安全生产生产专项整治资金，1536.7 万元为二次分配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用于安全生产支出资金）；

- 4、计生经费减少 13 万元；
- 5、安全生产教育馆建设经费减少 20 万元；
- 6、隐患排查工作及信息系统维护运行经费减少 50 万元；
- 7、应急管理及事故调查工作经费减少 50 万；
- 8、公务交通经费减少 6 万元；
- 9、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100 万元；
- 10、房改住房补贴减少 100 万元

其他收入增加的原因：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工伤预防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16〕94 号）等有关规定，市安委办下拨 175.13 万元“工伤预防宣传教育经费”至我单位，用于开展“工伤预防”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67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96.52 万元，占 97.72%；其他收入 175.13 万元，占比 2.28%。

（一）与 2016 年收入决算对比，2017 年收入合计增加了 3270.47 万元，增长 74.31%。主要原因：根据深圳市及新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17 年度新增工作任务，增加上级拨款预算资金和全区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二）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增加了 1821.04 万元，

增长 41.75%，主要原因为：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保障需求，我单位对部门预算部分项目资金进行预算调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合计 7636.84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1453.8 万元，占 19.04%。

1、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增加了 915.03 万元，增长 169.84%。主要原因是：

（1）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 号）》，由于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预算相应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2017 年支出决算 1092.52 万元，相对于 2016 年增加了 693.0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年末支出 361.28 万元，相对于 2016 年增加了 221.98 万元。

（2）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减少了 443.2 万元，降低 23.36%。主要原因：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 号）》，由于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并且 2016 年底尚有空缺编制及招聘人员未到位，为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等，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人员经费以满编平均职级编制，2017 年人员到位时按实际职级工资发放，因此 2017 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 项目支出 6183.04 万元, 占全年支出 80.96%。

1、与 2016 年项目支出决算相比, 增加了 2320.63 万元, 增长 60.08%, 主要原因为: 根据深圳市及新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2017 年度新增工作任务, 增加上级拨款预算资金和全区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 增加了 1821.04 万元, 增长 41.75%, 主要原因为: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保障需求, 我单位对部门预算部分项目资金进行预算调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合计 7496.5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96.52 万元, 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占 0%。

(一) 与 2016 年决算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合计各增加 3095.34 万元, 增长 70.33%, 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市及新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2017 年度新增工作任务, 增加上级拨款预算资金和全区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二) 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 增加了 1237.52 万元, 增长 19.77%, 主要原因为: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保障需求, 我单位对部门预算部分项目资金进行预算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7496.52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453.8 万元, 占; 项目支出 6042.72 万元, 占。

(一) 与 2016 年决算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3095.34 万元，增加 70.33%，增加的原因：根据深圳市及新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17 年度新增工作任务，增加上级拨款预算资金和全区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二）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237.52 万元，增加 19.77%，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保障需求，我单位对部门预算部分项目资金进行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3.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合计 1092.52 万元，占 75.1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与 2016 年决算相比，人员经费增加 693.05，增长 173.49%，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 号）》，由于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等预算相应增加。

2、与 2017 年年初预算相比，减少了 443.2 万元，降低 23.36%。主要原因：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

光编〔2016〕87号)》，由于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并且2016年底尚有空缺编制及招聘人员未到位，为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等，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人员经费以满编平均职级编制，2017年人员到位时按实际职级工资发放，因此2017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 公用经费合计361.28万元，占24.85%，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与2016年决算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了221.98万元，增长159.35%，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号)》，由于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公用经费等预算相应增加。

2、与2017年预算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了58.72万元，降低13.98%。减少的原因为：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号)》，由于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并且2016年底尚有空缺编制及招聘人员未到位，为保障机关公用经费支出等，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公用经费以满编满部门编制，2017年按人员实际到位情况支出，

同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因此 2017 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实施第一批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市安委办于 2017 年 3 月下拨第一批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用于购置 1 台移动消防宣传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约定，2017 年度支付首款 279.71 万元，此项目属于在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后追加事项，因此无法再追加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8.76 万元，占 9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0.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出国（境）人次 0 人，与 2016 年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 308.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6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9.7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一台移动宣传消防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9.06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洗车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其中 1 辆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8 辆公务用车中有 7 辆所有权属于办事处、经济服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27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安委办于 2017 年 3 月下拨第一批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用于购置 1 台移动消防宣传车，根据公开招标合同有关约定，2017 年度支付首款 279.7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二是上级部门来我单位考察工作，接待费用由其单位保障，我单位未产生相关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主要是接待人员 1 批次，共 2 人。

与 2016 年决算相比，增加了 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本单位开展为期 15 天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讲师由初广东省安监局职业卫生专家担任，期间讲师食宿费用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度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 361.2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21.98 万元，增长 159.35%。主要原因是：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编〔2016〕87 号）》，由于编制人数及职能机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等预算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4000 万元，支出总额 4102.58 万元，支出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实施第一批城市公共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为切实提升城市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市安委办下拨 400 万元专项经费，用于购置 1 台移动消防宣传车，此经费不在我单位 2017 年年初预算，2017 年 3 月由新区财政调整至我单位。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有关约定，我单位于 2017 年度支付移动消防宣传车首款 279.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9.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4.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29.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其中：授予微企业合同金额 402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

（三）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17 年设立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 项绩效评价项目，并组织开展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

2、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270万元，年末支出269.54万元，支出执行率99.82%；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3818.3万元，年末支出3807.68万元，支出执行率99.72%。

3、绩效评价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的主要履职工作目标是：1.推动新区安全生产监管实现“法治化、标准化、网格化、信息化”；2.深入推进城市公共安全和安全生产“1+20”专项整治；3.利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增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构建企业主体责任体系；4.继续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分门别类，分层次开展专项整治；6.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队伍建设，强化末梢管理；7.以安全整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17年度，本单位完成绩效项目支出2个，计划完成投资4,088.3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077.22万元，完成比例99.72%。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达到了预期项目绩效目标。

4、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项目

此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269.54万元，执行率为99.82%。主要效益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新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各级应急人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实现应急救援科学、精准、高效，安

全生产宣传活动的开展、培训活动以及模拟演练有利于安全生产人员的提高安全意识，同时也加强了新区群众的安全意识，有利于新区的安全稳定。

（2）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017年推进安全生产十三项专项整治，实施项目化管理、量化指标、责任到人、挂图作战。自行动开展以来，162874人次，检查单位82456家/处，排查隐患41531项，已整改隐患37950项，立案查处984起，罚款3676.88万元，关闭取缔269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排查出危险化学品、工贸、建筑施工、危险边坡、消防等重大隐患58项，已经完成整治41项，整改率70.7%。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121起，其中停产整顿企业96家，行政罚款285.1万元。全面抓好粉尘涉爆、有限空间、锂电池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出粉尘企业196家，有限空间作业企业115家，锂电池企业73家。全力抓好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开展307家使用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完成隐患整改，并完成检查复查工作。抓好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对新区在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系统的865家企业基础信息全面核查一遍，全面启动摸底排查2000家企业职业卫生和50家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并完成了2000家企业的职业卫生基础知识培训。基本完成2017年专项资金支出工作，预算执行率99.7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一、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